

周环审[2024]81号

## 关于河南诺聚塑业有限公司年处置 2000 吨 废硅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诺聚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6MA9K89JF3D）报送的由河南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诺聚塑业有限公司年处置 2000 吨废硅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周口市淮阳区四通镇黄路口桥南 09 号。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淮阳县四通镇姚金光泡沫包装材料厂现有生产车间及办公室，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年处置 2000 吨废硅胶生产线。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裂解工序废气、重排工序废气、合成工序废气、导热油炉废气、破碎工序废气。项目裂解、重排、合成工序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级标准的要求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导热油炉废气应满足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分开处理，生产废水单独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5m<sup>3</sup>）处理后，应定期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循环冷却用水、裂解灰渣润湿用水、碱液喷淋装置排水，冷却塔排水应回用到厂区洒水降尘或绿

化，项目喷淋装置排水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应满足裂解反应釜冲渣用水要求进行回用，喷淋装置废水应完全消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应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主要为冷却塔、环保风机、罗茨真空机组、撕碎机、破碎机等设备噪声，经采用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分拣杂质、废活性炭、氢氧化钾废包装袋、十二烷基苯磺酸和十甲基四硅氧烷破损包装桶、裂解灰渣、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无汞）。其中分拣杂质、裂解釜渣、废UV灯管（无汞）为一般工业固废，应收集暂存后外售；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十二烷基苯磺酸和十甲基四硅氧烷破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应密闭包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妥善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0.239t/a、非甲烷总烃0.6579t/a。项目位于不达标区需进行双倍替代，总量替代量为： $\text{NO}_x$ 0.478t/a、非甲烷总烃1.3158t/a。非甲烷总烃1.3158t/a，从淮阳区豆门乡王燕臣加油站、豆门乡李冬冬加油站、豆门乡范

上海加油站、豆门乡王华峰加油站、豆门乡张志诚加油站、豆门乡高立文加油站、冯塘乡夏连峰加油站、淮阳区鲁台镇韦超加油站、淮阳区鲁台镇陈其峰加油站、淮阳区鲁台镇黄朝忠加油站、淮阳区鲁台镇姚中同加油站项目剩余总量指标中替代支出；NOx0.478t/a，从已关闭拆除的淮阳县龙博缸瓦有限公司项目总量中替代支出。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环保验收，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规范操作，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政策和要求。

六、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至淮阳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4年7月24日